附件2

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

办学点评估办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21〕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围绕我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加强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办好公平有质量的乡村学前教育，让乡村适龄幼儿能够在家门口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与办学点发展规律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办学点师资状况，指导办学点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升办学水平，使办学点建设和评估成为促进办学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课程改革，提高保教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过程性原则。**要充分关注办学点建设和管理过程，积极引导办学点根据《福建省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基本条件（试行）》要求，针对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办学点工作，在创建中不断确立发展目标，使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建设和评估过程成为办学点建设发展的过程。

**（三）发展性原则。**既要关注办学点现有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更要引导办学点通过发展规划的制定、办学点科学管理、园舍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园游戏化课程的实施，形成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机制，促进办学点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资格和评估认定标准

**（一）申报资格**

申报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办学点必须是除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利用中小学、教学点、村集体等场所举办的小、中、大班不完整的小规模办学点。

2.办学点园舍应不存在D级危房，严禁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申报办学点无超大班额情况。

4.申报办学点近两年内无发生同本办学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重大安全、卫生事故和违法行为，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等违背师德的行为。

5.申报办学点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办学行为规范，不存在教育乱收费、违规征订学生用书等现象。

6.申报园应实事求是、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评估认定标准**

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以百分制记分，共设42项指标（具体标准见附件1）。申报办学点由属地教育局考核评估，总分达80分(含)以上，经市教育局抽查确认其达到认定标准。

四、基本程序

确定为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须经创建自评、申报评估、抽查确认等基本程序。

**(一)创建自评。**申报办学点对照《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标准》（见附件1），开展创建活动，提高办学点水平，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查和测评，形成自评报告（包括办学点基本概况，创建工作的做法、成效、特色及经验，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方向及措施等内容），并填写《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自评表》（附件2）。

**（二）申报评估。**申报办学点在自评的基础上，自评达标的，填写《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申报表》（附件3）向属地教育局提出评估申请，由属地教育局审核、评估、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签署意见，于每年10月底前连同《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办学点自评表》报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

**（三）抽查确认。**根据属地教育局审核、评估申报办学点符合标准的基础上，市教育局从学前教育专家库中抽取评委，对申报的办学点进行实地抽查。经抽查评估合格，确认其为“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结果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市教育局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60%。

五、办学点的责任

乡村学前标准化办学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办学点、教职工以及广大儿童的切身利益，坚持以儿童为中心，遵循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良好教育环境的创设与利用，积极探索儿童主动探究学习和个性获得充分发展的教育规律以及方法途径，科学指导家庭教育，通过片区教研以及示范园的帮扶，为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推进保教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办学点的管理

**（一）建立管理与指导制度。**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实行属地化管理。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办学点的建设、发展和管理，积极创造必要条件，在经费投入、设备配置、师资调配与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检查指导，促进办学点的可持续发展。

**（二）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属地教育局要把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建设和评估工作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合起来，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切实推动办好乡村学前教育。经复查和专项督查，对实际已达不到标准化办学点评估标准或未履行办学点责任的办学点，将给予其期限整改，经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取消标准化办学点称号。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撤销标准化办学点称号：对于党的建设工作松散，办学思想存在严重问题，办学方向偏离党的教育方针；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办学点园舍存在D级危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规模和班额过大；严重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小学化”倾向严重，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乱征订学生用书或存在其他严重管理问题；有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等违背师德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标准化办学点称号以及其他由于办学点等主观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办学点。被撤销标准化称号的办学点，自撤销称号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标准化办学点。

七、实施时间

本评估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标准

2.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自评表

3.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申报表

附件1

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级  指标 | B级  指标 | 评定要素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实际  得分 | 评估  办法 |
|
| A1  办  园  条  件  50分 | B1  园  舍  设  备  36分 | 1.园舍设三层及以下楼层，不存在D级危房。 | 2 |  |  | 实地观察和测量。 |
| 2.每位幼儿平均户外面积（S）不少于4平方米. | 2 |  |  |
| 3.活动室采光好，空气通畅。活动室生均面积（S）不少于2.4平米,（含寝室需达3.5平米）。 | 2 |  |  |
| 4.园内有消防设备，有疏散的安全门，确保畅通。 | 3 |  |  | 实地查看设备标准，数量等；查阅设备管理制度等。 |
| 5.环境无危险，无污染，无严重噪音。 | 2 |  |  |
| 6.园内做到儿化、美化、教育化。 | 3 |  |  |
| 7. 园舍安全、坚固、实用，室内无裸露电线，设有办公室、活动室，有独立的卫生间，具备通风照明条件。 | 3 |  |  |
| 8.配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中小型 户外活动器械和活动器具，有保护设施。园内适宜位置设置旗杆、旗台（可与村小公共用）。 | 3 |  |  |
| 9. 每班备有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便于幼儿取放的玩具橱、柜、图书架。 | 3 |  |  |
| 10. 备有保教书籍全园教师人手一册：（1）《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福建省幼儿园教育指南》；（2）省统编教材；（3）幼儿教育类杂志。 | 2 |  |  |
| 11. 园内备有：（1）保健橱或保健箱、视力表、磅称、身高计；（2）必备的外伤药；（3）简单内服药品。 | 3 |  |  |
| 12. 园内备有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图书（生均不少于3本），安全卫生的教玩具、乐器、音响设备等。 | 3 |  |  |
| 13.有设厨房的办学点要求：有单独的厨房和必要的设备，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并取得卫生许可证。 | 2 |  |  |
| 14. 园内备有供幼儿自由饮水的设施设备和流动水洗手的简单设备。午休服务点不得搭建阁楼或夹层作为寝室，每生一张床位。 | 3 |  |  |
| B2  队  伍  建  设  14分 | 15.定编定员：专任教师，每班配1—2人；设午餐的每1—2班配保育员1人，不设午餐的保育员每班配0.3——1人。 | 3 |  |  |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工资册以及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
| 16.学历、资历：教师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幼教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或相当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保健人员应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并定期接受儿童保健培训。 | 3 |  |  |
| 17.师德规范：热爱幼教事业，关心爱护幼儿，信任尊重幼儿，无体罚和变相体罚现象。态度和蔼，仪表端庄，谈吐文雅，为人师表，忠于职责。 | 4 |  |  | 实地观察；查阅教育教学工作资料。 |
| 18.业务素质：基本熟悉幼教规律，认真学习幼教基本理论，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的能力。有制定周逐日计划，班级工作计划和班级工作总结和能力。能根据幼儿年龄特点组织班级保教工作。 | 4 |  |  |
| A2  幼  儿  园  管  理  40分 | B3  行  政  工  作  11分 | 19.班额：每班幼儿数不超过30名，可混龄编班，小学附设学前班禁止与小学生复式编班。 | 1 |  |  | 实地观察；查阅园幼儿花名册。 |
| 20.严禁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作为招生、编班的条件。 | 1 |  |  | 询问园长、家长；查阅财务管理等有关资料。 |
| 21.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政策，专款专用，依法公示。附设学前班的经费与小学分账核算。 | 2 |  |  |
| 22.制订全园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班级工作计划，有实施计划的检查和总结。 | 2 |  |  | 查阅有关资料 |
| 23.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含岗位责任制，作息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安全防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好。 | 3 |  |  |
| 24. 各类档案资料健全，并能妥善管理（含行政、业务、卫生保健、财务、家长工作等档案）。 | 2 |  |  |
| B4  卫  生  保  健  15分  B4  卫  生  保  健  15分 | 25.身高、体重、视力每学期测量一次。注重口腔卫生和视力保护。 | 3 |  |  | 询问保健员；查阅幼儿和幼儿保健卡等资料。 |
| 26.有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坚持每日专人晨检、午检并做好记录。 | 3 |  |  | 查阅记录；询问有关人员；实地观察。 |
| 27.建立并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和消毒隔离等制度。 | 2 |  |  |
| 28. 幼儿每人一巾一杯，巾杯每日消毒，幼儿玩具每月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 2 |  |  |
| 29.工作人员就职前要体检,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2 |  |  | 查看教职工体检表。 |
| 30.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要编制食谱并进行公示，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 3 |  |  | 查阅食谱安排表，实地观察。 |
| B5  教  育  工  作  14分 | 31.周逐日计划内容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安排合理。（做到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分组活动、游戏活动相结合）。 | 2 |  |  | 查看教育教学活动，教师教育教学反思，实地观察了解教师组织幼儿一日活动及环境创设情况；与教师、幼儿交谈。 |
| 32.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挖掘利用乡村本土教育资源，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游戏,防止幼儿园小学化。 | 2 |  |  |
| 33.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 2 |  |  |
| 34. 各项教育活动中引导每一个幼儿主动参加，教职工在保教活动中说普通话，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 | 2 |  |  |
| 35. 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为幼儿提供丰富教玩具材料，数量应能基本保证活动需要。 | 2 |  |  |
| 36. 积极创造条件为幼儿办点心；幼儿在园时间不少于6小时。 | 2 |  |  |
| 37. 建立家园联系：组织家长会，开展全面家访，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 | 2 |  |  | 查阅家园合作活动记录等有关资料，个别家长访谈。 |
| A3  教  育  成  效  10分 | B6  幼  儿  发  展  10分 | 38.幼儿身心健康，生活、卫生、学习习惯良好，有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有自我服务的能力。 | 2 |  |  | 通过教育教学活动以及对照《3——6岁儿童与学习发展指南》等，随班观察和随机抽样相结合。 |
| 39. 具有初步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科学、爱劳动的情感和良好品德。 | 2 |  |  |
| 40.能用普通话与人交往，清楚的表达自己想说的事；喜欢听故事、看图书，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 | 2 |  |  |
| 41.喜欢探究问题，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从生活和游戏中感受事物的数量关系，并体验数学的重要和有趣。 | 2 |  |  |
| 42. 能初步感受并喜欢环境、生活和艺术的美。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 2 |  |  |

附件2

**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

自评表

办学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办学点主管部门\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学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 \_\_电 话\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宁德市教育局印制

2022年4月

说 明

1.办学点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本表，确认所填内容真实无误。

2.表格页面规格统一为A4纸,字体字号一般用5号宋体,电子文本用word文件制作。

3.相关栏目填写不下，可自行加页。

4.办学点须在封面“办学点名称”正中加盖公章。

一、办学点自评报告

|  |
| --- |
| （要求：办学点自评报告应包括办学点基本概况，创建工作做法，成效、特色及经验，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方向及措施等内容，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字数尽量不超过5000字）  办学点（盖章）：  年 月 日 |

二、办学点分项目自评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本项分值 | 自评结果 |
| B1 | 园舍设备 | 28 |  |
| 自 评 情 况 | | | |
|  | | | |

注：评估标准中其他各项填写格式均与本页格式相同。填表时根据《评估标准》中B级指标项序自行添加。

附件3

**宁德市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

申 报 表

申报办学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办学点主管部门\_\_\_ \_\_\_\_\_\_\_ \_\_\_\_\_\_\_（盖章）

办学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 \_\_电 话\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宁德市教育局印制

2022年4月

一、办学点申请报告

|  |
| --- |
| （申请报告应反映办学点创建所开展的工作、目前办学点所具备的条件及申请要求）  办学点（公章）  园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二、申报办学点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情况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评估分值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级  指标 | B级  指标 | 评定要素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县（市、区）评估 | 市级评估 |
| A1  办  园  条  件  50分 | B1  园舍设备  36分 | 1.园舍设三层及一下楼层，不存在D级危房。 | 2 |  |  |  |
| 2.每位幼儿平均户外面积（S）不少于4平方米. | 2 |  |  |  |
| 3.活动室采光好，空气通畅。活动室生均面积（S）不少于2.4平米,（含寝室需达3.5平米）。 | 2 |  |  |  |
| 4.园内有消防设备，有疏散的安全门，确保畅通。 | 3 |  |  |  |
| 5.环境无危险，无污染，无严重噪音。 | 2 |  |  |  |
| 6.园内做到儿化、美化、教育化。 | 3 |  |  |  |
| 7. 园舍安全、坚固、实用，室内无裸露电线，设有办公室、活动室，有独立的卫生间，具备通风照明条件。 | 3 |  |  |  |
| 8.配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中小型户外活动器械和活动器具，有保护设施 。园内适宜位置设置旗杆、旗台（可与村小公共用）。 | 3 |  |  |  |
| 9. 每班备有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便于幼儿取放的玩具橱、柜、图书架。 | 3 |  |  |  |
| 10. 备有保教书籍全园教师人手一册：  （1）《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福建省幼儿园教育指南》；（2）省统编教材；（3）幼儿教育类杂志。 | 2 |  |  |  |
| 11. 园内备有：（1）保健橱或保健箱、视力表、磅称、身高计；（2）必备的外伤药；（3）简单内服药品。 | 3 |  |  |  |
| 12. 园内备有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图书（生均不少于3本），安全卫生的教玩具、乐器、音响设备等。 | 3 |  |  |  |
| 13. 有设厨房的办学点要求：有单独的厨房和必要的设备，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并取得卫生许可证。 | 2 |  |  |  |
| 14. 园内备有供幼儿自由饮水的设施设备和流动水洗手的简单设备。午休服务点不得搭建阁楼或夹层作为寝室，每生一张床位。 | 3 |  |  |  |
| B2  队伍建设  14分 | 15.定编定员：专任教师，每班配1-2人；设午餐的每1—2班配保育员1人，不设午餐的每3班配保育员1人。 | 3 |  |  |  |
| 16.学历、资历：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幼教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或相当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保健人员应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并定期接受儿童保健培训。 | 3 |  |  |  |
| 17.师德规范：热爱幼教事业，关心爱护幼儿，信任尊重幼儿，无体罚和变相体罚现象。态度和蔼，仪表端庄，谈吐文雅，为人师表，忠于职责。 | 4 |  |  |  |
| 18.业务素质：基本熟悉幼教规律，认真学习幼教基本理论，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的能力。有制定周逐日计划，班级工作计划和班级工作总结和能力。能根据幼儿年龄特点组织班级保教工作。 | 4 |  |  |  |
| A2  幼  儿  园  管  理  40分 | B3  行  政  工  作  11分 | 19.班额：每班幼儿数不超过30名，可混龄编班，小学附设学前班禁止与小学生复式编班。 | 1 |  |  |  |
| 20.严禁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作为招生、编班的条件。 | 1 |  |  |  |
| 21.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政策，专款专用，依法公示。附设学前班的经费与小学分账核算。 | 2 |  |  |  |
| 22.制订全园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班级工作计划，有实施计划的检查和总结。 | 2 |  |  |  |
| 23.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含岗位责任制，作息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安全防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好。 | 3 |  |  |  |
| 24. 各类档案资料健全，并能妥善管理（含行政、业务、卫生保健、财务、家长工作等档案）。 | 2 |  |  |  |
| B4  卫  生  保  健  15分 | 25.身高、体重、视力每学期测量一次。注重口腔卫生和视力保护 | 3 |  |  |  |
| 26.有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坚持每日专人晨检、午检并做好记录。 | 3 |  |  |  |
| 27.建立并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和消毒隔离等制度。 | 2 |  |  |  |
| 28. 幼儿每人一巾一杯，巾杯每日消毒，幼儿玩具每月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 2 |  |  |  |
| 29.工作人员就职前要体检,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2 |  |  |  |
| 30.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要编制食谱并进行公示，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 3 |  |  |  |
| B5  教  育  工  作  14分 | 31.周逐日计划内容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安排合理。（做到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分组活动、游戏活动相结合）。 | 2 |  |  |  |
| 32.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挖掘利用乡村本土教育资源，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游戏,防止幼儿园小学化。 | 2 |  |  |  |
| 33.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 2 |  |  |  |
| 34. 各项教育活动中引导每一个幼儿主动参加，教职工在保教活动中说普通话，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 | 2 |  |  |  |
| 35. 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为幼儿提供丰富教玩具材料，数量应能基本保证活动需要。 | 2 |  |  |  |
| 36. 积极创造条件为幼儿办点心；幼儿在园时间不少于6小时。 | 2 |  |  |  |
| 37. 建立家园联系：组织家长会，开展全面家纺，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 | 2 |  |  |  |
| A3  教  育  成  效  10分 | B6  幼  儿  发  展  10分 | 38.幼儿身心健康，生活、卫生、学习习惯良好，有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有自我服务的能力。 | 2 |  |  |  |
| 39.具有初步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科学、爱劳动的情感和良好品德。 | 2 |  |  |  |
| 40. 能用普通话与人交往，并能清楚的表达自己想说的事；喜欢听故事、看图书，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 | 2 |  |  |  |
| 41.喜欢探究问题，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从生活和游戏中感受事物的数量关系，并体验数学的重要和有趣。 | 2 |  |  |  |
| 42. 能初步感受并喜欢环境、生活和艺术的美。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 2 |  |  |  |

四、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评估意见 | 公 章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抽查评估意见 | 公 章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一式四份，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2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学点各留一份存档。